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 A A 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MULT-55　　修正案号：39-12387

一. 标题：设备/设施（救生设备）-个人定位信标/应急定位发射器（PLB/ELT）-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500-32-2Y-G和500-32-2Y-H 系列个人定位信标。适用范围与UK CAA AD G-2026-0004（2026年9月1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UK CAA AD G-2026-0004（2026年9月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UK CAA于2026年9月1日针对受影响的个人应急定位信标颁发了AD G-2026-0004，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UK CAA AD G-2026-0004（2026年9月1日颁发）中“Definitions”、“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和“Credit”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9-15

六. 颁发日期：2026-09-08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